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 審 原 告 黃春富

再 審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或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或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或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僅泛稱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鑑定結論，完全與現場在資源回收廠儲藏室冷凍櫃西側所發現之跡證不符（內容詳見本院卷第13頁至15頁），其鑑定報告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請函調鈞院111年度易字第920號刑事判決內所附之各只監視器錄影影像檔對照云云，均係關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以及其對調查證據不服之指摘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

01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各款或第497 條之法定
02 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再審原告已
03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是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本
04 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
06 第1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09 法 官 楊雅萍

10 法 官 顏妃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林俊宏